

规划条件通知书

编号：SG2022062

沈丘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《沈丘县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现对 SQ2021-05 号宗地，提出如下土地利用规划设计条件，作为地块出让和规划设计的依据。

项目名称		地块编号	SQ2021-05 号			
详细位置	位于沈丘县高铁片区内、沈郸公路以东，东邻渠西路，西邻沈郸公路防护绿地，南邻纬七路，北邻纬八路					
规划性质	居住（兼容商业）用地					
规划条件的规定性内容	用地要求	总用地面积 (m ²)	27331.09			
		要求	商业面积占宗地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< 5%			
	土地利用强度	建筑密度 (%)	≤30	建筑容积率	1 < R ≤ 1.8	
		建筑高度 (m)	≤35			
	绿化要求		绿地率	≥35%		
	退让控制		东邻道路	西邻道路	南邻道路	北邻道路
		名称	渠西路		纬七路	纬八路
		红线宽度	25		25	35
		H ≤ 24m 退让	5		5	10
		24m < H ≤ 60m 退让	5		5	10
建筑退用地界限距离 (m)		东	5	南	5	
		西	5	北	10	
建筑间距		日照间距	须满足日照分析要求			
		其他	须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			

注：本通知有效期为十二个月，请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，延期不超过六个月，否则逾期自行失效。

沈丘县征迁和城乡规划建设服务中心
2022年11月17日



规划条件通知书

编号：SG2022065

沈丘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《沈丘县高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现对 SQ2022-94 号宗地，提出如下土地利用规划设计条件，作为地块出让和规划设计的依据。

项目名称		地块编号	SQ2022-94 号				
详细位置	位于沈丘县高铁片区内、沈郸公路以东，东邻渠西路，西邻沈郸公路防护绿地，南邻纬六路，北邻纬七路						
规划性质	二类住宅用地						
用地要求	总用地面积 (m ²)	23388.50					
	要求						
土地利用强度	建筑密度 (%)	≤30	建筑容积率	1 < R ≤ 1.8			
	建筑高度 (m)						
绿化要求		绿地率	≥35%				
规划条件的规定性内容	退让控制		东邻道路	西邻道路	南邻道路	北邻道路	
		名称			纬六路	纬七路	
		红线宽度			30	25	
		H ≤ 24m 退让			10	5	
		24m < H ≤ 60m 退让			10	10	
		建筑退用地界限距离 (m)	东	5	南	10	
			西	5	北	5	
建筑间距	日照间距	须满足日照分析要求					
	其他	须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					

注：本通知有效期为十二个月，请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，延期不超过六个月，否则逾期自行失效。

沈丘县征迁和城乡规划建设服务中心

2022年11月17日

